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.07.25 農輔字第 091013840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7 月 25 日

要 旨：關於農會會員代表在職期間違反農會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款之規定，如當事人於陳述意見期限內還款完畢，是否仍需解除職務案

主 旨：關於農會會員代表在職期間違反農會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款之規定，主管機關依據農會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五項規定，欲解除其農會會員代表職務，如當事人於陳述意見期限內還款完畢，是否仍具農會法第十五條之一情事需由主管機關解除職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 復貴府九十一年七月二日投府農輔字第○九一○一一四○七五○號函。

二 按農會於債務屆清償期，並事先定一定期間，催告債務人返還債務，而債務人仍未清償，已符合農會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五項之構成要件。至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所規範者，係行政機關作成不利處分前，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符法之正當程序，惟行政機關為處分時，並不必然受渠答辯所陳述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見解所拘束，仍應本諸職權依法處理。

三 本案依所附催告書影本，其催告日期江君為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、陳君為九十年四月二日，其違反農會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款之限制規定，究係屆次改選登記前、登記時或當選任職後，應請本諸權責查明依法適處。